

---

# 新县学校食堂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 招标文件



— KSGC —

# 科尚工程

采购单位：新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6
七、合同授予.....	16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九、纪律和监督.....	17
十、注意事项.....	18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0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1
附表三：确认通知.....	2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4</b>
资格与形式评审表.....	24
评分标准表.....	25
一、评标方法.....	26
二、评审标准.....	27
三、评标程序.....	28
附件：废标条件.....	30
<b>第四章 采购内容</b> .....	<b>31</b>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b> .....	<b>32</b>
合同书格式（参考） .....	33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4</b>
一、投标书.....	36
二、投标报价.....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3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
六、分项报价表.....	44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45
八、信用承诺函.....	48
九、售后服务计划.....	5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1
十一、其它材料.....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学校食堂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xinxian.xyggzyjy.cn>) ”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3-7
2. 项目名称：新县学校食堂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5722.65 元
5. 最高限价：3505722.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2023-7-1	新县学校食堂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3505722.65	3505722.6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及标段划分：1 个标段、详见采购需求所含全部内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5.2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1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投标；

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下午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同时发布。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教育局

地址：新县航空路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15290291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永平路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00549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教育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9795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单位	采购人：新县教育局 地址：新县航空路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152902915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永平路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00549
1.1.3	项目名称	新县学校食堂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1.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5	招标控制价	<b>3505722.65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b>
1.1.6	核心产品	电磁大灶台、双门消毒柜、双开门蒸饭柜、保温售菜台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所含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1.3.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1.3.4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一年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1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投标；</p> <p>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b>注：按 87 号令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b></p>
1.5.1	付款方式	招标程序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分包	不允许
1.6.3	现场踏勘	不现场踏勘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3	签字和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之家五楼第一开标厅
5.1.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投标人较多，可直接公布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名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之家五楼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确定
8.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1	<p>补充事项：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b>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	---

---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1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质保期

-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

---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书

3.1.2 投标报价

3.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4 法人授权委托书

3.1.5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1.6 资格审查资料

3.1.7 分项报价表

3.1.8 供应商基本情况

3.1.9 信用承诺函

3.1.10 售后服务计划

3.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1.12 其它材料（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可自行添加）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 3.2.2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配送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相关部门验收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

---

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注明页码。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和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6-6369677。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1.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5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5.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投标人较多，可直接公布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开标程序同 5.2.1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选择排名第二

---

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项规定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

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十、注意事项

10.1 招标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招标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货物采购相关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及货物采购相关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一般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产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拆封过的合格产品；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产品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产品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产品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与形式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承诺函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按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按招标公告要求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投标；	按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承诺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3、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30%)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也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4、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 分	<p>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并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1、加★项（核心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核心产品见须知前附表 1.1.6）。</p> <p>2、非★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必须按要求提供，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须真实有效，否则将被视为虚假投标，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b>为证明资料真实性，以上产品参数资料，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b></p>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0-5 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厨房设备平面图、燃气点位图、给排水图、电量电位图等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分四个档次打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产品技术方案 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组织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分四个档次打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工期、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工期、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工作内容顺序合理性等。分四个档次打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0-5 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培训、备件供应、设备维修维护方式等)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分四个档次打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业绩 0-4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注：每个完整业绩含 <b>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b> ，以上四项需提供齐全，缺任意一项的不得分。
		质保期 0-2 分	此项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多 1 年加 1 分，此项最多 2 分。
		企业实力 0-11 分	1、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厨具行业 AAA 级诚信单位得 2 分； 2、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得 2 分； 3、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具有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得 2 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b>
			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十星级得 5 分，其中认证范围包含有制冷设备、电磁灶、油烟净化器、消毒柜、厨房配件等，每缺一项者扣一分，扣完为止，缺 2 项以上者不得分。
	综合评价 0-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产品性价比、企业综合实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方面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定，优者得 3 分，良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差得 0 分。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二、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参照本章附表内容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章确认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现场查询信用中国有不良记录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或工期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 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 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月日前, 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 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 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需方有权拒收, 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 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

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投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投标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信用承诺函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
- 十一、其他资料

---

##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供货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它优惠 条件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1、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或设备（请详细注明）								
2.									
3.									
4.	.....								
5.	.....								
6.	.....								
7.	.....								
8.	其他								
总计									

- 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们报名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下各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们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我们保证在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项目；
- (3) 我们保证中标后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 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 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 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 十、中小企业声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十一、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自行添加